

103 年 8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銓敘部令頒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銓敘部民國103年8月21日以部法三字第1033851753號令發布	本處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中市人力字第 1030006893 號函	
修正發布「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本次新增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等 10 項軍職專長、修正 6C11 監察督導官等 4 項軍職專長及刪除 AB415 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 3 項軍職專長部分。	銓敘部及國防部於民國103年8月27日以部銓二字第 1033869276號、國人管理字第103001361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本處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中市人力字第 1030007067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p>現行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寬嚴不一致生爭議，為期衡平，修正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要件，即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除該業務所涉事務繁重，確需多人分工負責、通力合作始可完成，而各該負責且確實參與是項業務之人員，貢獻度相當者外，應以負責規劃或執行是項業務且為主要貢獻人員為獎勵對象，原則以一人為限。</p> <p>增訂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經核定</p>	考試院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29681 號令	本府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158198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且除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應於銓敍部銓敍審定後，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及銓敍部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等程序之規範。			
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	為增進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範意旨及內容之瞭解，期進一步落實辦理各項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民國103年8月4日公訓字第10321607001號函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俾作為各機關辦理訓練進修事項之參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03年8月14日公訓字第10321607001號函	本府民國103年8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159108號函	
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民國103年8月15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68521號令訂定發布。該辦法明定課程目的、辦理方式及訓期；放棄參加訓練或延後訓練、停止訓練、廢止受訓資格之事由；訓練評鑑項目、方式及評鑑合格標準，以及訓練評鑑合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等規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03年8月20日公評字第1030012147號函	本府民國103年8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163680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公立國民小學幹事於職員員額編制表員額欄未標註兼任組長之情形下，兼任文書、出納及事務等組長職務，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p>	<p>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 10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次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三、組長：各組置組長 1 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 3 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不受前 2 條規定之限制。」</p> <p>依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國民小學文書、</p>	<p>銓敘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72333 號書函</p>	<p>本府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165503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出納及事務等 3 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又職員員額編制表係學校職員任使之依據，各級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單位主管由職員專任者，均於該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內明定其職務列等及人數；如係由教師兼任，則未明定於職員員額編制表內；至如由定有官等職等職務或由醫事人員兼任，則應明定於職員員額編制表內，並於表內以括弧註明人數。是以，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如未明定置兼任組長職務，即無法由幹事兼任文書、出納及事務 3 組組長職務，自亦不生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問題。</p>			
<p>有關 103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p>	<p>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4065 號公告，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 103 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4597 號函</p>	<p>本府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169356 號函</p>	